

中呈(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ONGCHENG (HAI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琼中呈专审字【2023】第 002-001 号

2023 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之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财务评价报告

三亚市公安局：

我们接受委托，为贵单位编制的《2023 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平衡方案”）提供总体评价的咨询服务。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项债券平衡方案及编制依据，我们的责任是对专项债券平衡方案的资金充足性和稳定性予以评价。

2023 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是基于一定假设和估计的基础上编制的，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敬请阅读者予以关注。

本总体评价报告仅用于 2023 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发行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地区经济情况

（一）地区生产总值



2019年，三亚市全年生产总值(GDP)677.8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1.51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112.37亿元，增长3.1%；第三产业增加值493.98亿元，增长7.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0.5:16.6:72.9。

2020年，三亚市全年全市生产总值(GDP)695.4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9.16亿元，增长2.2%；第二产业增加值113.30亿元，增长3.0%；第三产业增加值502.95亿元，增长3.2%。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1.4:16.3:72.3。

2021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835.3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3.79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124.72亿元，增长0.1%；第三产业增加值616.86亿元，增长16.1%。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1.2:14.9:73.9。

(二) 地区人均年收入

2019年，三亚市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130元，比上年增长8.7%。从收入来源看，工资性收入19,458元，增长9.0%；经营净收入6,223元，增长6.1%；财产净收入3,636元，增长8.9%；转移净收入3,815元，增长11.3%。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308元，增长7.9%。其中，工资性收入24,273元，增长7.9%；经营净收入5,847元，增长6.5%；财产净收入4,631元，增长7.8%；转移净收入4,557元，增长10.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027元，增长8.0%。其中，工资性收入6,905元，增



长 8.9%；经营净收入 7,202 元，增长 5.9%；财产净收入 1,041 元，增长 8.2%；转移净收入 1,879 元，增长 12.4%。

2020 年，三亚市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642 元，比上年增长 4.6%。从收入来源看，工资性收入 20,596 元，增长 5.0%；经营净收入 5,664 元，下降 6.3%；财产净收入 4,022 元，增长 10.0%；转移净收入 4,361 元，增长 14.3%。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547 元，增长 3.2%。其中，工资性收入 25,285 元，增长 3.5%；经营净收入 5,113 元，下降 10.9%；财产净收入 5,017 元，增长 8.2%；转移净收入 5,132 元，增长 13.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89 元，增长 8.0%。其中，工资性收入 7,689 元，增长 8.7%；经营净收入 7,180 元，增长 5.0%；财产净收入 1,282 元，增长 15.9%；转移净收入 2,238 元，增长 11.3%。

2021 年，三亚市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762 元，增长 9.0%。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199 元，增长 9.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413 元，增长 11.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9 年，三亚市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税收收入 76.42 亿元，增长 0.3%；非税收收入 32.68 亿元，增长 34.7%。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17.99 亿元，下降 19.5%；企业所得税 14.04 亿元，下降 9.9%；土地增值税 19.07 亿元，增长 39.3%；契税 5.12 亿元，增长 34.4%；房产税 6.19 亿元，下降 10.2%；城镇土地使用税 3.50 亿元，下降 17.8%；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 亿元，



下降 17.7%；个人所得税 2.58 亿元，下降 28.2%。三亚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5%。与民生相关的支出中，住房保障支出 30.12 亿元，增长 33.1%；城乡社区事务 31.96 亿元，增长 20.3%；节能环保 8.41 亿元，增长 6.0%；教育 22.41 亿元，增长 6.1%；卫生健康 11.88 亿元，增长 21.5%。

2020 年，三亚市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 62.03 亿元，下降 18.8%；非税收收入 48.39 亿元，增长 48.1%。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16.31 亿元，下降 9.3%；企业所得税 12.73 亿元，下降 9.4%；土地增值税 14.49 亿元，下降 24.0%；契税 4.37 亿元，下降 14.8%；房产税 4.21 亿元，下降 32.0%；城镇土地使用税 2.63 亿元，下降 24.8%；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 亿元，下降 8.5%；个人所得税 2.06 亿元，下降 20.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68 亿元，比上年下降 7.3%。与民生相关的支出中，卫生健康支出 17.83 亿元，增长 50.1%；教育支出 23.71 亿元，增长 5.8%；节能环保支出 8.54 亿元，增长 1.6%；城乡社区支出 32.12 亿元，增长 0.5%。

2021 年，全市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税收收入 83.56 亿元，增长 34.7%；非税收收入 33.58 亿元，下降 30.6%。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21.67 亿元，增长 32.8%；企业所得税 18.37 亿元，增长 44.3%；土地增值税 15.98 亿元，增长 10.3%；契税 5.25 亿元，增长 20.3%；房产税 6.68 亿元，增长 58.7%；城镇土地使用税 3.39 亿元，增长 28.9%；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 亿元，



增长 41.1%；个人所得税 5.97 亿元，增长 189.6%。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12.12 亿元，下降 32.0%；教育支出 24.23 亿元，增长 2.2%；节能环保支出 8.58 亿元，增长 0.4%；城乡社区支出 43.19 亿元，增长 34.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9 年，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2.08 亿元，完成预算 100.7%，增收 50.26 亿元，增长 97.0%，加上省代理地方政府发行新增债券收入 43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7.8 亿元、转移性收入 0.63 亿元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72 亿元，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4.23 亿元，增收 72.09 亿元，增长 87.8%。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2.66 亿元，完成预算 98.6%，增支 51.55 亿元，增长 63.6%，加上中央和省代理地方政府发行债券还本支出 10.15 亿元、调出资金 8.06 亿元，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0.87 亿元，增支 69.44 亿元，增长 85.3%。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36 亿元。

2020 年，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2 亿元，增收 8.1 亿元，增长 8.0%，加上省代理地方政府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2.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22.5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8.0 亿元、转移性收入 0.9 亿元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4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7.4 亿元，增收 53.2 亿元，增长 34.5%。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9.7 亿元，增支 57.0 亿元，增长 43.0%，加上中央和省代理地方政府发行债券还本支出 9.3 亿元、调出资金



2.6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01.6 亿元，增支 50.8 亿元，增长 33.7%。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8 亿元。

2021 年，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7.1 亿元，下降 11.9%，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85.1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6.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7.4 亿元和上年结余收入 5.8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12.3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0.8 亿元，下降 10.0%，加上调出资金 0.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3.0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4.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7.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海南省财政厅下达给三亚市的债务限额为 285.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4.51 亿元，专项债券限额 160.67 亿元。2019 年底三亚市债务余额 282.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4.3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8.31 亿元。

2020 年，海南省财政厅下达给三亚市的债务限额为 353.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2.98 亿元，专项债券限额 220.71 亿元。2020 年底三亚市债务余额 351.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2.4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9.35 亿元。

2021 年，海南省财政厅下达给三亚市的债务限额为 430.97 亿元，其中，一般限额 142.69 亿元，专项限额 288.28 亿元。2021 年



底三亚市债务余额 417.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8.7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78.80 亿元。

二、项目概述

三亚又称“鹿城”，位于海南岛南端，东邻陵水县，西接乐东县，北毗保亭县，南临南海。1984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崖县设立县级三亚市，1987 年三亚升格为地级市。2014 年 2 月，国务院批复三亚市撤六镇新设四区，2015 年 1 月，三亚市新设立的四个区正式挂牌成立。全市辖海棠、吉阳、天涯、崖州 4 个行政区，陆地总面积 1,921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3,226 平方公里，共有居委会 57 个，村委会 92 个，自然村 491 个。海岸线 263 公里，有 19 个港湾、10 个主要岛屿、11 条独流入海的河流。城区建成区面积 53.67 平方公里。

2023 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三亚市政府项目的发展。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项目为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项目名称：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项目业主：三亚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三亚市公安局

项目地点：三亚市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及拘留所建设项目
选址地块内



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9.4 亩，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包括医务用房、住院病房、民警用房、医生日常业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同时，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警戒围墙、自动大门、门卫室、垃圾存放室等。

预计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预计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项目已施工，目前整体形象进度已完成至 94%。

（1）项目立项的批复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0】105 号），批复如下：同意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重新立项。项目位于三亚市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及拘留所建设项目选址地块内。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0)115 号），批复如下：一、为改善三亚市监管场所的医疗服务条件，原则同意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村抱波岭。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9.4 亩总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包括医务用房、住院病房、警察用房、医生日常业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



程、污水处理系统、警戒围墙、自动大门、门卫室、垃圾存放室等。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5439.54 万元,其中审核后工程费用为 4590.6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45.97 万元,预备费 402.9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1)58 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按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建设。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6266.70 m²(折合 9.4 亩),在用地内拟建 1 栋监管医院、附属用房及地下水泵房,建筑面积为 5688.84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25.85m²,地上建筑面积:5462.99 m²);同时,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警戒围墙、自动大门门卫室、垃圾存放室等。三、工程概算:经审定的概算总投资约为 4884.9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93.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8.54 万元预备费为 232.62 万元。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海南省自由贸易岛建设的推进,海南省三亚市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流动人口不断向城区涌入,随着海南省三亚市外来人口的不断增加,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各类犯罪不断增多,海南省三亚监管场所关押罪犯犯罪嫌疑人也逐年增多。

根据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驻三亚市看守所卫生所和看守所提供的近三年《监管相关情况统计表》数据显示:2017 年两所收押人数



为 2326 人，其中因病暂不能收押的 138 人；2018 年两所收押人数为 2661 人，其中因病不能收押的为 117 人；2019 年两所收押人数为 3331 人，其中因病不能收押的为 128 人。由于在押人员集中居住，在监所里容易发生传染病的交叉感染，需要公安监管医院加强监所的传染病管控。因而，适时建设公安监管医院增强公安监管场所疾病防控是非常必要而有效的。医疗机构是提供医疗救治服务，监管场所是羁（拘）押、管教在押人员，公安监管医院作为救治患病的在押人员的特殊医疗单位，同时具有监管场所和医疗机构双重属性，所担负的责任与一般的社会医院有着显著区别，集医疗机构和监管场所的工作风险于一身。根据《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公监管[2014]559 号）、《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公通[2015]81 号）和《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的意见（琼公通[2011]756 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地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顺利进行，结合当前三亚市监管工作实际，三亚市公安局拟在新监所项目的预留建设用地内建设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

（三）项目的社会效益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建设是维护社会安定的需要，项目符合国家及海南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要求，符合三亚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三亚市监管场所的医疗服务条件，提高其医疗治疗水平，同时确保三亚市监管场所关押人员健康安全，促进监管场所安全稳定。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成，对于提高监管场所工作的管理职能，扩大强制关押人员的收容量有着很大意义上的改善，进而对全市监管工作和经济和社会的稳定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要建设资金及时到位，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能取得好的社会效益。

三、评价内容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提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2018年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文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文件要求，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和充足性（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本项目分析评价如下：

（一）参考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修正）；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 （4）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 （5）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性文件。

（二）基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以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政府审批的收费政策或市场定价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 （5）项目资金预期筹集与投资较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 （6）本息覆盖率和覆盖倍数计算过程中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金充足性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本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的结果，本项目总体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31，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具体项目覆盖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流量	前期已发行额度	本期计划发行额度	项目收益	预计债券本息	本息覆盖率	本息覆盖倍数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4,938.23	1,182.22	924.84	2,000.00	4,950.00	3,858.14	1.31	1.28

注：本息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流量/债券本息+1，本息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债券本息，下同

1、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体检收入及补贴收入。

2、预期收益和成本分析

①项目运营收入情况

本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设置床位 112 张。海口市公安监所管理医院床位数 100 张，根据海口市公安监所管理医院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报表，2021 年度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体检收入及补贴收入金额为 1,531.72 万元。预计本项目年度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体检收入及补贴收入金额为 1,715.53 万元，预计收入中的 495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本息。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附表-本项目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合计
收入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0
收入合计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0



②成本费用分析

本项目运营成本由财政全额补贴，因此测算时不计算运营成本。

3、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

本项目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期专项债券参考目前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以及海南地区同类债券利率，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本次10年期发行利率暂取3.21%，发行费率暂取0.10%。本项目2021年已发行专项债券924.84万元，2023年预计发行债券为2,000.00万元，预计10年期本息累计为3,858.14万元。具体项目债券本息明细见下表：

项目债券本息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借款余额	当期新增借款	当期还本	当期付息	当期还本付息合计	期末借款余额
2021		924.84				924.84
2022	924.84			29.13	29.13	924.84
2023	924.84	2,000.00		61.23	61.23	2,924.84
2024	2,924.84			93.33	93.33	2,924.84
2025	2,924.84			93.33	93.33	2,924.84
2026	2,924.84			93.33	93.33	2,924.84
2027	2,924.84			93.33	93.33	2,924.84
2028	2,924.84			93.33	93.33	2,924.84
2029	2,924.84			93.33	93.33	2,924.84
2030	2,924.84			93.33	93.33	2,924.84
2031	2,924.84		924.84	93.33	1,018.17	2,000.00
2032	2,000.00			64.20	64.20	2,000.00
2033	2,000.00		2,000.00	32.10	2,032.10	/
合计	/	2,924.84	2,924.84	933.30	3,858.14	/

注：上述当期付息数据基于2023年年初发行债券。

4、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



本项目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期专项债券参考目前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以及海南地区同类债券利率，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本次10年期发行利率暂取3.21%，发行费率暂取0.10%。整体估算后总投资金额为4,938.23万元。具体投资估算下表：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概算投资	建设期利息	债券发行费用	项目总投资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4,844.95	90.36	2.92	4,938.23
小计	4,844.95	90.36	2.92	4,938.23

5、投资计划及项目筹措情况

本项目累计筹资资金为4,938.23万元，自筹资金2,013.39万元，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924.84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及项目筹措情况见下表：

投资计划及项目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1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1,000.92	129.13	3,808.18	4,938.23
	自筹资金	76.08	129.13	1,808.18	2,013.39
	债券发行	924.84		2,000.00	2,924.84

注1：上表自筹资金系通过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综上，本项目实际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为4,950.00万元。本项目2021年至2033年期间预计偿还债务本息为3,858.14万



元，本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可达到 1.28、本息覆盖率为 1.31，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项目资金平衡分析详见下表：

本项目资金平衡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一	资金流入	1,000.92	129.13	3,808.18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1	自筹资金	76.08	129.13	1,808.18				
2	债券融资	924.84		2,000.00				
3	运营资金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二	资金流出	1,000.92	129.13	3,808.18	93.33	93.33	93.33	93.33
4	项目投资支出	1,000.00	100.00	3,744.95				
5	运营成本支出							
6	债券发行费用	0.92		2.00				
7	债券还本							
8	债券利息		29.13	61.23	93.33	93.33	93.33	93.33
三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0.00	0.00	401.67	401.67	401.67	401.67
四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0.00	0.00	0.00	401.67	803.34	1,205.01	1,606.68
五	本息覆盖率			1.31				

(续表)

序号	年度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合计
一	资金流入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9,888.23
1	自筹资金							2,013.39
2	债券融资							2,924.84
3	运营资金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0
二	资金流出	93.33	93.33	93.33	1,018.17	64.20	2,032.10	8,706.01
4	项目投资支出							4,844.95
5	运营成本支出							0.00



序号	年度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合计
6	债券发行费用							2.92
7	债券还本				924.84		2,000.00	2,924.84
8	债券利息	93.33	93.33	93.33	93.33	64.20	32.10	933.30
三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401.67	401.67	401.67	-523.17	430.80	-1,537.10	1,182.22
四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008.35	2,410.02	2,811.69	2,288.52	2,719.32	1,182.22	
五	本息覆盖率							

(四) 资金稳定性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专项债券资金方案，分析 2021 年至 2033 年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自筹资金偿还债券本息后的资金留存情况（见下图），我们发现在满足债券还本付息后，上述期间内不存在资金缺口，该项目的资金稳定性可以得到保证。

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四、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项目的运营收益在±2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项目的债券本息覆盖率仍然>1；



当项目的利率在±2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项目的债券本息覆盖率仍然>1。因此，本项目的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保障性较高，项目可通过压力测试，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压力测试表

资金覆盖率 - 压力测试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运营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	1.07	1.15	1.23	1.32	1.40	1.49	1.57	1.66	1.74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1.05	1.11	1.18	1.24	1.31	1.37	1.43	1.50	1.56
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1.03	1.09	1.15	1.22	1.28	1.35	1.41	1.48	1.54
利率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	1.47	1.45	1.44	1.42	1.40	1.39	1.37	1.36	1.34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1.37	1.36	1.34	1.32	1.31	1.29	1.28	1.26	1.25
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1.35	1.33	1.31	1.30	1.28	1.27	1.25	1.24	1.22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债券存续期间内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中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中呈（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海口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呈(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ZHONGCHENG (HAIN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琼中呈专审字【2023】第 006-007 号

2023 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之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财务评价报告

三亚市公安局：

我们接受委托，为贵单位编制的《2023 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平衡方案”）提供总体评价的咨询服务。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项债券平衡方案及编制依据，我们的责任是对专项债券平衡方案的资金充足性和稳定性予以评价。

2023 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是基于一定假设和估计的基础上编制的，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敬请阅读者予以关注。

本总体评价报告仅用于 2023 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发行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地区经济情况

（一）地区生产总值



2020年，三亚市全年全市生产总值（GDP）695.4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9.16亿元，增长2.2%；第二产业增加值113.30亿元，增长3.0%；第三产业增加值502.95亿元，增长3.2%。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1.4:16.3:72.3。

2021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835.3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3.79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124.72亿元，增长0.1%；第三产业增加值616.86亿元，增长16.1%。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1.2:14.9:73.9。

2022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847.11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下降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0.33亿元，同比增长1.1%；第二产业增加值114.77亿元，同比下降10.0%；第三产业增加值622.01亿元，同比下降4.2%。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3.0:13.6:73.4。

（二）地区人均年收入

2020年，三亚市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642元，比上年增长4.6%。从收入来源看，工资性收入20,596元，增长5.0%；经营净收入5,664元，下降6.3%；财产净收入4,022元，增长10.0%；转移净收入4,361元，增长14.3%。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547元，增长3.2%。其中，工资性收入25,285元，增长3.5%；经营净收入5,113元，下降10.9%；财产净收入5,017元，增长8.2%；转移净收入5,132元，增长13.9%。农村常住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89 元，增长 8.0%。其中，工资性收入 7,689 元，增长 8.7%；经营净收入 7,180 元，增长 5.0%；财产净收入 1,282 元，增长 15.9%；转移净收入 2,238 元，增长 11.3%。

2021 年，三亚市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762 元，增长 9.0%。从收入来源看，工资性收入 22089 元，增长 7.2%；经营净收入 6925 元，增长 22.3%；财产净收入 4273 元，增长 6.3%；转移净收入 4474 元，增长 2.6%。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199 元，增长 9.0%。其中，工资性收入 27050 元，增长 7.0%；经营净收入 6542 元，增长 27.9%；财产净收入 5346 元，增长 6.6%；转移净收入 5261 元，增长 2.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413 元，增长 11.0%。其中，工资性收入 8718 元，增长 13.4%；经营净收入 7958 元，增长 10.8%；财产净收入 1383 元，增长 7.9%；转移净收入 2354 元，增长 5.2%。

2022 年，三亚市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504 元，比上年下降 0.7%。从收入来源看，工资性收入 22135 元，增长 0.2%；经营净收入 6659 元，下降 3.8%；财产净收入 4180 元，下降 2.2%；转移净收入 4530 元，增长 1.2%。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403 元，下降 1.8%。其中，工资性收入 26936 元，下降 0.4%；经营净收入 5994 元，下降 8.4%；财产净收入 5178 元，下降 3.1%；转移净收入 5295 元，增长 0.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189 元，增长 3.8%。其中，工资性收入 8857 元，增长 1.6%；经营净收入 8498 元，增



长 6.8%；财产净收入 1420 元，增长 2.7%；转移净收入 2414 元，增长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0 年，三亚市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 62.03 亿元，下降 18.8%；非税收入 48.39 亿元，增长 48.1%。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16.31 亿元，下降 9.3%；企业所得税 12.73 亿元，下降 9.4%；土地增值税 14.49 亿元，下降 24.0%；契税 4.37 亿元，下降 14.8%；房产税 4.21 亿元，下降 32.0%；城镇土地使用税 2.63 亿元，下降 24.8%；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 亿元，下降 8.5%；个人所得税 2.06 亿元，下降 20.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68 亿元，比上年下降 7.3%。与民生相关的支出中，卫生健康支出 17.83 亿元，增长 50.1%；教育支出 23.71 亿元，增长 5.8%；节能环保支出 8.54 亿元，增长 1.6%；城乡社区支出 32.12 亿元，增长 0.5%。

2021 年，全市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税收收入 83.56 亿元，增长 34.7%；非税收入 33.58 亿元，下降 30.6%。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21.67 亿元，增长 32.8%；企业所得税 18.37 亿元，增长 44.3%；土地增值税 15.98 亿元，增长 10.3%；契税 5.25 亿元，增长 20.3%；房产税 6.68 亿元，增长 58.7%；城镇土地使用税 3.39 亿元，增长 28.9%；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 亿元，增长 41.1%；个人所得税 5.97 亿元，增长 189.6%。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12.12 亿元，下降 32.0%；教育支出 24.23 亿元，增长 2.2%；节能环保支出 8.58 亿元，增长 0.4%；城乡社区支出 43.19 亿元，增长 34.5%。

2022 年，全市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02 亿元，比上年下降（同口径计算，下同）14.1%。其中，税收收入 59.74 亿元，下降 25.3%；非税收收入 38.27 亿元，增长 14.0%。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8.58 亿元，下降 47.1%；企业所得税 13.73 亿元，下降 25.3%；土地增值税 12.37 亿元，下降 22.6%，契税 3.36 亿元下降 36.0%；房产税 5.25 亿元，下降 21.3%；城镇土地使用税 3.03 亿元，下降 10.6%；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 亿元，下降 26.0%；个人所得税 6.92 亿元，增长 16.0%。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34.34 亿元，增长 1.8 倍；教育支出 24.68 亿元，增长 1.8%；节能环保支出 7.44 亿元，下降 1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 亿元，增长 10.2%；城乡社区支出 43.99 亿元，增长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0 年，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2 亿元，增收 8.1 亿元，增长 8.0%，加上省代理地方政府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2.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22.5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8.0 亿元、转移性收入 0.9 亿元和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4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7.4 亿元，增收 53.2 亿元，增长 34.5%。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9.7 亿元，增支 57.0 亿元，增长 43.0%，加上中央和省代理地方政府发行债券还本支出 9.3 亿元、调出资金



2.6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01.6 亿元，增支 50.8 亿元，增长 33.7%。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8 亿元。

2021 年，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7.1 亿元，下降 11.9%，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85.1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6.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7.4 亿元和上年结余收入 5.8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12.3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0.8 亿元，下降 10.0%，加上调出资金 0.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3.0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4.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7.8 亿元。

2022 年，三亚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6.0 亿元，增长 4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5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21.4 亿元和上年结余收入 17.8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8.7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9 亿元，下降 10.5%，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5.3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78.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0.5 亿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海南省财政厅下达给三亚市的债务限额为 353.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2.98 亿元，专项债券限额 220.71 亿元。2020 年底三亚市债务余额 351.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2.4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9.35 亿元。



2021年,海南省财政厅下达给三亚市的债务限额为430.97亿元,其中,一般限额142.69亿元,专项限额288.28亿元。2021年底三亚市债务余额417.5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38.7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78.80亿元。

2022年,海南省财政厅下达给三亚市的债务限额为513.75亿元,其中,一般限额148.46亿元,专项限额365.28亿元。

二、项目概述

三亚又称“鹿城”,位于海南岛南端,东邻陵水县,西接乐东县,北毗保亭县,南临南海。1984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崖县设立县级三亚市,1987年三亚升格为地级市。2014年2月,国务院批复三亚市撤六镇新设四区,2015年1月,三亚市新设立的四个区正式挂牌成立。全市辖海棠、吉阳、天涯、崖州4个行政区,陆地总面积1,921平方公里,海域面积3,226平方公里,共有居委会57个,村委会92个,自然村491个。海岸线263公里,有19个港湾、10个主要岛屿、11条独流入海的河流。城区建成区面积53.67平方公里。

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和三亚市政府项目的发展。项目情况如下:

(一) 项目情况

本期拟发行的项目为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项目名称: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项目业主：三亚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三亚市公安局

项目地点：三亚市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及拘留所建设项目
选址地块内

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9.4 亩，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包括医务用房、住院病房、民警用房、医生日常业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同时，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警戒围墙、自动大门、门卫室、垃圾存放室等。

预计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预计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项目已施工，目前整体形象进度已完成至 94%。

(1) 项目立项的批复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0】105 号），批复如下：同意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重新立项。项目位于三亚市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及拘留所建设项目选址地块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0)115 号），批复如下：一、为改善三亚市监管场所的医疗服务条件，原则同意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



区落笔洞村抱波岭。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9.4 亩总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包括医务用房、住院病房、警察用房、医生日常业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警戒围墙、自动大门、门卫室、垃圾存放室等。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5439.54 万元，其中审核后工程费用为 4590.6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45.97 万元，预备费 402.9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2021 年 6 月 16 日取得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1）58 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按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建设。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6266.70 m²（折合 9.4 亩），在用地内拟建 1 栋监管医院、附属用房及地下水泵房，建筑面积为 5688.84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25.85m²，地上建筑面积：5462.99 m²）；同时，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警戒围墙、自动大门门卫室、垃圾存放室等。三、工程概算：经审定的概算总投资约为 4884.9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93.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8.54 万元预备费为 232.62 万元。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海南省自由贸易岛建设的推进，海南省三亚市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流动人口不断向城区涌入，随着海南省三亚市外来人口的



不断增加，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各类犯罪不断增多，海南省三亚监管场所关押罪犯犯罪嫌疑人也逐年增多。

根据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驻三亚市看守所卫生所和看守所提供的近三年《监管相关情况统计表》数据显示：2017年两所收押人数为2326人，其中因病暂不能收押的138人；2018年两所收押人数为2661人，其中因病不能收押的为117人；2019年两所收押人数为3331人，其中因病不能收押的为128人。由于在押人员集中居住，在监所里容易发生传染病的交叉感染，需要公安监管医院加强监所的传染病管控。因而，适时建设公安监管医院增强公安监管场所疾病防控是非常必要而有效的。医疗机构是提供医疗救治服务，监管场所是羁（拘）押、管教在押人员，公安监管医院作为救治患病的在押人员的特殊医疗单位，同时具有监管场所和医疗机构双重属性，所担负的责任与一般的社会医院有着显著区别，集医疗机构和监管场所的工作风险于一身。根据《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公监管〔2014〕559号）、《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公通〔2015〕81号）和《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的意见（琼公通〔2011〕756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地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顺利进行，结合当前三亚市监管工作实际，三亚市公安局拟在新监所项目的预留建设用地内建设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

（三）项目的社会效益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建设是维护社会安定的需要，项目符合国家及海南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要求，符合三亚市卫生基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三亚市监管场所的医疗服务条件，提高其医疗治疗水平，同时确保三亚市监管场所关押人员健康安全，促进监管场所安全稳定。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成，对于提高监管场所工作的管理职能，扩大强制关押人员的收容量有着很大意义上的改善，进而对全市监管工作和经济和社会的稳定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要建设资金及时到位，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能取得好的社会效果。

三、评价内容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提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2018年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文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文件要求，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和充足性（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本项目分析评价如下：

（一）参考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修正）；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 （4）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 （5）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性文件。

（二）基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以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4）政府审批的收费政策或市场定价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
- （5）项目资金预期筹集与投资较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 （6）本息覆盖率和覆盖倍数计算过程中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金充足性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500.00 万元。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本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的结果，本项目总体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64，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具体项目覆盖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流量	前期已发行额度	本期计划发行额度	项目收益	预计债券本息	本息覆盖率	本息覆盖倍数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4,945.76	2,640.55	2,924.84	500.00	7,425.00	4,583.89	1.64	1.62

注：本息覆盖率=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流量/债券本息+1，本息覆盖倍数=项目总收益/债券本息，下同

1、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体检收入及补贴收入。

2、预期收益和成本分析

①项目运营收入情况

本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设置床位 112 张。海口市公安监所管理医院床位数 100 张，根据海口市公安监所管理医院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报表，2021 年度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体检收入及补贴收入金额为 1,531.72 万元。预计本项目年度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体检收入及补贴收入金额为 1,715.53 万元，预计收入中的 495 万元用于偿还专项债本息。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附表-本项目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收入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收入合计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续表)

年度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合计
收入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7,425.00
收入合计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7,425.00

②成本费用分析

本项目运营成本由财政全额补贴，因此测算时不计算运营成本。

3、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

根据《2021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至二十三期）发行结果公告》，2021年海南省民生事业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发行利率为3.15%，发行期限为10年。根据《2023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至五期）发行结果公告》，2023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发行利率为3.06%，发行期限为10年。本项目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期专项债券参考目前待偿期15年的收益率以及海南地区同类债券利率，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本次15年期发行利率暂取3.41%，发行费率暂取0.10%。本项目2021年已发行专项债券924.84万元，2023年2月已发行专项债券为2,000.00万元，本次



发行专项债券为 500.00 万元。预计 15 年期本息累计为 4,583.89 万元。具体项目债券本息明细见下表：

项目债券本息明细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借款余额	当期新增借款	当期还本	当期付息	当期还本付息合计	期末借款余额
2021		924.84				
2022	924.84			0.00	0.00	924.84
2023	924.84	2,500.00		29.13	29.13	924.84
2024	3,424.84			68.26	68.26	3,424.84
2025	3,424.84			107.38	107.38	3,424.84
2026	3,424.84			107.38	107.38	3,424.84
2027	3,424.84			107.38	107.38	3,424.84
2028	3,424.84			107.38	107.38	3,424.84
2029	3,424.84			107.38	107.38	3,424.84
2030	3,424.84			107.38	107.38	3,424.84
2031	3,424.84			107.38	107.38	3,424.84
2032	2,500.00		924.84	107.38	1,032.22	2,500.00
2033	2,500.00			78.25	78.25	2,500.00
2034	500.00		2,000.00	47.65	2,047.65	500.00
2035	500.00			17.05	17.05	500.00
2036	500.00			17.05	17.05	500.00
2037	500.00			17.05	17.05	500.00
2038	500.00			17.05	17.05	500.00
合计	/	3,424.84	500.00	8.52	508.52	/
			3,424.84	1,159.05	4,583.89	/

注：上述当期付息数据基于 2023 年 6 月发行债券。

4、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

根据《2021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至二十三期）发行结果公告》，2021 年海南省民生事业专项债券（四期）-2021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发行利率为 3.15%，发行期限为 10 年。根据《2023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至五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发行利率为3.06%，发行期限为10年。本项目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期专项债券参考目前待偿期15年的收益率以及海南地区同类债券利率，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本次15年期发行利率暂取3.41%，发行费率暂取0.10%。整体估算后总投资金额为4,945.76万元。具体投资估算下表：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概算投资	建设期利息	债券发行费用	项目总投资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4,844.95	97.39	3.42	4,945.76
小计	4,844.95	97.39	3.42	4,945.76

5、投资计划及项目筹措情况

本项目累计筹资资金为4,945.76万元，自筹资金1,520.92万元，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424.84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及项目筹措情况见下表：

投资计划及项目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1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1,000.92	129.13	3,815.71	4,945.76
	自筹资金	76.08	129.13	1,315.71	1,520.92
	债券发行	924.84		2,500.00	3,424.84

注1：上表自筹资金系通过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综上，本项目实际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为7,425.00万元。本项目2021年至2038年期间预计偿还债务本息为4,583.89万元，本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可达到1.62、本息覆盖率为1.64，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项目资金平衡分析详见下表：

本项目资金平衡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	资金流入	1,000.92	129.13	3,815.71	495.00	495.00	495.00
1	自筹资金	76.08	129.13	1,315.71			
2	债券融资	924.84		2,500.00			
3	运营资金						
二	资金流出	1,000.92	129.13	3,815.71	495.00	495.00	495.00
4	项目投资支出	1,000.00	100.00	3,744.95	107.38	107.38	107.38
5	运营成本支出						
6	债券发行费用	0.92		2.50			
7	债券还本						
8	债券利息		29.13	68.26	107.38	107.38	107.38
三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0.00	0.00	387.62	387.62	387.62
四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0.00	0.00	0.00	387.62	775.24	1,162.86
五	本息覆盖率			1.64			

(续表)

序号	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一	资金流入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1	自筹资金						
2	债券融资						
3	运营资金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二	资金流出	107.38	107.38	107.38	107.38	1,032.22	78.25



序号	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4	项目投资支出						
5	运营成本支出						
6	债券发行费用						
7	债券还本						
8	债券利息					924.84	-
三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07.38	107.38	107.38	107.38	107.38	78.25
四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387.62	387.62	387.62	387.62	-537.22	416.75
五	本息覆盖率	1,550.48	1,938.10	2,325.72	2,713.34	2,176.12	2,592.87

(续表)

序号	年度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合计
一	资金流入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12,370.76
1	自筹资金							
2	债券融资							1,520.92
3	运营资金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3,424.84
二	资金流出	2,047.65	17.05	17.05	17.05	17.05	508.52	9,432.26
4	项目投资支出							
5	运营成本支出							4,844.95
6	债券发行费用							0.00
7	债券还本	2,000.00	-	-	-	-	-	3.42
8	债券利息	47.65	17.05	17.05	17.05	17.05	500.00	3,424.84
三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552.65	477.95	477.95	477.95	477.95	8.52	1,159.05
四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040.22	1,518.17	1,996.12	2,474.07	2,952.02	2,938.50	
五	本息覆盖率							

(四) 资金稳定性

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体检收入及补贴收入为基础，本期及存量债券存续期（2021-2038年）内各年现



金净流量，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项目专项债券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有2,640.55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综合本息覆盖率 1.64[本息覆盖率=期末净现金流量/债券本息和+1，即为(期末现金流量 2,640.55 万元/本息和 4,583.89 万元)+1]，本息覆盖倍数 1.62[各年可偿债收益来源=运营期现金流入-运营期现金流出-各项税费，由此，全周期项目累计可偿债收益为 7,425.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所有项目总收益 7,425.00 万元/所有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4,583.89 万元=1.62]。

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四、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项目的运营收益在±2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项目的债券本息覆盖率仍然>1；当项目的利率在±2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项目的债券本息覆盖率仍然>1。因此，本项目的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保障性较高，项



目可通过压力测试，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压力测试表

资金覆盖率 - 压力测试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运营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	1.42	1.53	1.64	1.75	1.86	1.97	2.07	2.18	2.29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1.32	1.40	1.48	1.56	1.64	1.72	1.80	1.88	1.97
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1.30	1.38	1.46	1.54	1.62	1.70	1.78	1.86	1.94
利率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	1.93	1.91	1.89	1.87	1.86	1.84	1.82	1.81	1.79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1.73	1.71	1.68	1.66	1.64	1.62	1.60	1.58	1.56
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1.71	1.68	1.66	1.64	1.62	1.60	1.58	1.56	1.54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债券存续期间内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中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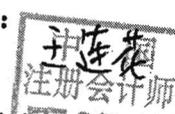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中国·海口

中国注册会计师：
43100007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110101704806

